**辽宁省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绩效评价概述 2](#_Toc40794248)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4079424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4079425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4](#_Toc40794251)

[第二章 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5](#_Toc40794252)

[一、项目决策情况 5](#_Toc40794253)

[二、项目管理情况 6](#_Toc40794254)

[三、项目产出情况 8](#_Toc40794255)

[四、项目效益情况 13](#_Toc40794256)

[第三章 经验、问题及原因分析 13](#_Toc40794257)

[一、主要经验 13](#_Toc40794258)

[二、主要问题 13](#_Toc40794259)

[第四章 建议 19](#_Toc40794260)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主体责任 20](#_Toc40794261)

[二、加强监督，保证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规范资金使用 20](#_Toc40794262)

[三、落实绩效考核结果，建立追责与奖励制度 20](#_Toc40794263)

[四、加强林业政策的宣传，确保项目及时开展 20](#_Toc40794264)

**[附件 20](#_Toc40794265)**

**辽宁省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号）及《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辽财绩[2020]58号）的通知，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检查项目实施效果，总结工作经验，为有关部门提供完善相关政策和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我们受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省林草局）的委托，对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我所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考评原则，按照 “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资料核查、实地考察、访谈问卷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在省林草局及各项目实施单位的支持配合下，圆满完成了绩效考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项目绩效考核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绩效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绩效等级 |
| 项目决策 | 30 | 29.64 | 优秀 |
| 项目管理 | 10 | 9.35 | 优秀 |
| 项目绩效 | 60 | 52.17 | 优秀 |
| 综合绩效 | 100 | 91.16 | 优秀 |

本项目绩效考评采用打分法，项目满分为100分。评级等次根据项目总得分确定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0—59分）四个等级。

各市绩效考核得分情况

# 第一章 绩效评价概述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是中央财政下达的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国有林场改革、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共同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和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2019年度中央下达我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03,388.00万元，其中：森林资源管护资金59,971.00万元、森林资源培育资金29,572.00万元、生态保护体系建设资金12,045.00万元、林业产业发展资金1,80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涉及全省14个市及16家省直单位，投入资金103,388.00万元，预期完成以下目标：

1、通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投入，使公益林和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功能大大增强，有效增加农民收入；

2、增加森林面积，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带动林农增收，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3、加强区域间联防联治、科学制定防治规划、有效开展预防和治理林业有害生物；

4、提升全省森林公安机关警务装备水平，提升执法办案效率，增强队伍战斗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持续维护林区建设成果，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治安稳定。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1）检查项目决策过程、组织实施过程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

（2）评估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及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后持续运行和发挥成效的可能性及项目相关人的满意程度。

（3）分析项目绩效存在的问题，提供改善项目实施的对策建议，为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及项目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辽宁省2019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资金总额102,942.05万元（不含大连）。

3、评价范围：全省13个市（不含大连）及所属的38个县（市、区）、16家省直单位。我们通过分层抽样选取40%项目单位作为样本，共选取22个县市区，占预算资金总额的63%。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2）分级分类，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要求支出与产出紧密相关。

（4）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表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相比较，定性分析和定量统计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座谈、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检查账簿、复核原始票据等方式，对项目管理进行全面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96号）《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6]197号）、《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2017]280号）等有关资金、项目管理规定为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

全面理解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相关政策，搜集相关法律法规等基础资料，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上报省林草局及省财政厅审核，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考核办法，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确定考核范围，组织人员培训。

2、开展实地调查

针对辽宁省2019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各单位自评情况，结合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金管理资料，开展实地调查：查看各市及所属的县（市、区）项目档案、资金指标文件、账簿及对原始票据的核查。检查项目资金拨付和发放情况；统计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3、开展社会调查

通过向项目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评价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4、综合评分得出审计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通过对各县市的考核评分后，汇总评分表，计算平均得分，出具初步评价结论；与省林草局和省财政厅对评价结果进行充分沟通，撰写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考核，我们认为林业改革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定目标明确、合理，项目使我省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在增加森林面积、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等方面产生了较好的效果，有效带动了林农增收；通过专项治理与区域间联防联治相结合、科学制定防治规划，提高了对森林有害生物的防控和应急救灾能力，有效防范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最大限度的减轻病虫害损失，有效改善了我省的生态环境；森林公安补助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全省森林公安机关警务装备水平，及执法办案效率，增强队伍战斗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通过专项整治工作和深入到户的宣传普法行动，持续维护林区建设成果，保护了森林资源稳定发展及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维护了林区治安稳定；经综合评价分析，项目综合得分91.1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评分表详见附件2。

# 第二章 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项目设计的可行性，项目立项项目满分15.00分，审核后得15.00分。各市均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进行立项、审批，项目经充分认证预期成果明确，实物量指标设计合理，实施方案可行，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合理，本项均未扣分。

（二）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率，项目满分12.00分，审核后得12.00分

全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补助总额为102,942.05万元，已全部拨付各市（县）财政局。经核实，各市财政在本年度内全额下达资金预算指标至县（区）财政，项目满分12.00分，审核后得分12.00分，各市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2. 资金到位及时性，项目满分3.00分，审核后得分3.00分

部分县（市、区）项目主管部门未在本年度内及时拨付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满分3.00分，审核后得分3.00分，各市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3.00 | 3.0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3.00 | 3.00 | 2.50 | 2.64 |

扣分原因分析：

（1）抚顺市：东洲区已申请资金，财政尚未拨付；

（2）本溪市：南芬区造林补助资金3.16万元，指标于2019年1月24日下达，资金于2019年12月31日拨入；本溪县287.63万已申请资金，财政尚未付款；

（3）丹东市：宽甸县资金已申请，财政未付款；凤城市林业局曾就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多次向财政发函申请，但至今未支付。；

（4）锦州市：凌海市及北镇市已申请资金，财政尚未拨付；

（5）营口市：鲅鱼圈和大石桥已申请资金，财政尚未拨付；

（6）阜新市：彰武县申请资金，财政尚未拨付；

（6）辽阳市：辽阳县生态效益直补到户已申请资金，财政尚未拨付；

（7）铁岭市：开原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助直补到户资金已申请，财政尚未拨付；

（8）朝阳市：朝阳县生态效益补助及造林补助已申请资金，财政尚未拨付；

（9）省直：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生态效益、天然林停伐、造林补助指标文于3月份下达，资金于9月份拨付。

##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健全。项目满分2.00分，审核后得分2.00分，各市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主要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满分2.00分，审核后得分1.52分，各市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1.00 | 2.00 | 1.50 | 2.00 | 1.80 | 1.00 | 1.50 | 1.50 | 1.00 | 1.50 | 2.00 | 1.00 | 1.50 | 2.00 | 1.52 |

扣分原因分析：

（1）沈阳市：辽中区造林没有提供验收报告，森林抚育未支出，也没有提供相应实施方案；

（2）抚顺市：望花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3）丹东市：振兴区未提供造林项目验收报告；

（4）锦州市：市本级自然保护区没有提供资料；

（5）营口市：大石桥市森林抚育和贴息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6）辽阳市：文圣区没有提供项目相关实施方案及验收报告；

（7）铁岭市：开原市造林项目未提供验收报告，森林抚育没有提供实施方案；

（8）盘锦市：盘山县和市本级没有提供森林抚育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相关资料（未支出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9）葫芦岛：连山区没有提供项目资料。

3、项目质量可控性：主要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项目满分1.00分，审核后得分1.00分，各市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二）财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考核项目单位财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满分2.00分，审核后得分2.00分，各市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主要考核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满分2.00分，审核后得分1.83分，各市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1.00 | 2.00 | 2.00 | 1.80 | 1.80 | 1.50 | 2.00 | 2.00 | 2.00 | 1.50 | 2.00 | 2.00 | 2.00 | 2.00 | 1.83 |

扣分原因分析：

（1）沈阳市：市本级森林公安购置车辆2辆警车未见到相关支出资料。

（2）本溪市：市森林公安没有单独建立专项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合支出。

（3）丹东市：宽甸县森林公安补助用于油费支出20万元。

（4）锦州市：义县造林补助已付，无验收，支付人工费无发放表。

（5）铁岭市：西丰县生态效益公共管护资金支出不合规，2020年1月10日支付车辆维修费3万元，未附车辆维修清单，无维修车辆的相关信息；2020年1月12日一次性购买9万元办公用品（系全局一年的办公用品，基本经费支出占用项目经费），2020年1月14日，一次性支付7万元汽油费（无分发明细及领用台账）。

3、财务监控有效性：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项目满分1.00分，审核后得分1.00分，各市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审批流程，执行情况较好，本项目未扣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主要考核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设计、预算的主要实物工作量的完成率及资金执行率，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森林资源管护补助：包括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及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1）2019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实际下达资金50,875.00万元，实际支出27,890.16万元，结余资金22,984.84万元，资金执行率54.82%；全省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下达指标3,457.98万亩，实际完成管护面积3,409.40万亩，管护任务完成率98.60%。

项目满分10.00分，经综合评价得分：8.0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3.90 | 7.72 | 9.68 | 9.35 | 7.63 | 7.69 | 6.00 | 7.77 | 8.21 | 8.00 | 9.28 | 9.91 | 8.11 | 9.58 | 8.06 |

扣分原因分析：此项目评分标准按各市任务完成率每降低10%扣0.70分，资金执行率每降低10%扣0.30分。

①省直单位：结余资金57.37万元，其中：省天然林保护中心53.8万元未发放，系2019年机构改革多数基层单位职能整合及人员变更，造成部分面积核查工作未完成，资金暂未发放。

②本溪市: 结余资金1,398.28万元，其中：桓仁33.00万、高新区0.18万，因林权纠纷暂未发放。

除上述原因外，结余中的90%以上资金各市已申请，财政尚未拨款。

（2）2019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实际下达资金9,022.23万元，实际支出1,994.70万元，结余资金7,027.53万元，资金执行率22.11%；全省非天保工程区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实际下达指标589.77万亩，实际完成管护面积472.82万亩，管护任务完成率80.17%。

项目满分10.00分，经综合评价得分：5.5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0.72 | 7.00 | 8.65 | 8.44 | 5.36 | 0.74 | 无此项 | 7.00 | 6.62 | 6.33 | 4.46 | 无此项 | 7.00 | 10.00 | 5.56 |

扣分原因分析：此项目评分标准按任务完成率每降低10%扣0.70分，资金执行率每降低10%扣0.30分。

此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除抚顺市外的各市，因天然林停伐发放标准不明确暂未发放资金，占结余资金的80%以上。

抚顺市：结余资金975.55万元，其中：清原县结余资金366.13万元、新宾县结余资金429.17万元，因补助标准较低，每三年合并发放一次，结余资金计划于2020年下半年发放；抚顺县结余资金101.58万元，因资金于年末下达，受疫情影响未发放。

经综合评价以上2个项目完成情况得分：6.8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2.31 | 7.36 | 9.17 | 8.90 | 6.50 | 4.22 | 3.00 | 7.39 | 7.42 | 7.17 | 6.87 | 9.91 | 7.56 | 9.79 | 6.81 |

2、森林资源培育补助：包括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造林补助及森林抚育补助

（1）2019年全省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实际下达资金1,900.00万元，实际支出742.91万元，结余资金1,157.09万元，资金执行率39.10%；全省计划完成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实际下达指标3.56万亩，实际完成3.49万亩，完成率98.03%；林木良种培育数量实际下达指标3625万株，实际完成2510万株，完成率69.24%。项目满分10.00分，经综合评价得分：10.00分。

培育株数未完成的原因：

①朝阳市：林木良种下达任务指标750万株，实际完成455万株，295万株（其中：北票市超额完成5万株）任务未完成，系朝阳县哈脑苗圃，培育侧柏良种容器苗175万株，项目期2019年9月-2020年12月，目前属于整地、施肥期，项目按实施进度开展；凌源市培育油松容器杯良种苗125万株，建设期2019年9月到2020年12月，目前属于整地、做畦期，项目按实施进度开展。

②抚顺市: 林木良种下达任务指标275万株，实际完成230万株，45万株任务未完成,系清原县林木良种下达任务150万株，目前完成70%，项目建设期2019年9月-2020年12月。

③凤城市：下达培育红松良种苗木任务150万株，项目建设期2019年9月-2020年12月，现处于整地、播种、嫁接阶段，阶段性完成。

④阜新市：林木良种下达任务指标450万株，实际完成150万株，300万株任务未完成，系阜蒙县：《选择油松和皂角优良品种150万株》，建设期：2019年9月-2020年12月，目前处于苗木筛选、剪修、装杯阶段；彰武县：《利用容器育苗技术，培育樟子松良种苗木150万株》，建设期2019年9月-2020年12月，目前处于整地、施肥阶段；两个项目完成阶段性任务。

⑤葫芦岛市：林木良种下达任务指标575万株，实际完成450万株，125万株任务未完成,系林业中心：培育侧柏良种苗木125万株，建设期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目前属于整地施肥阶段，阶段性任务已完成。

⑥营口市：林木良种下达任务指标100万株，任务未完成,系大石桥培育油松良种容器杯苗100万株，项目期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目前属于整地作床阶段，阶段任务已完成。

考虑到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存在周期性，目前各市按实施方案进度执行，已按经批准的方案完成阶段性任务，资金按进度支出，故此项目不予扣分。

（2）2019年全省造林补助实际下达资金13,171.49万元，实际支出3,679.10万元，结余资金9,492.39万元，资金执行率27.93%；2019年全省造林面积实际下达指标70.98万亩，实际完成造林面积64.90万亩，任务完成率91.43%。

项目满分10.00分，经综合评价得分7.3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4.99 | 7.53 | 9.10 | 7.43 | 5.02 | 7.71 | 7.00 | 7.22 | 7.63 | 7.07 | 7.98 | 无此项 | 7.03 | 9.98 | 7.36 |

扣分原因分析：此项目评分标准任务完成率每降低10%扣0.70分，资金执行率每降低10%扣0.30分。

此项任务完成率与资金执行率偏差较大的原因：

①部分城市造林验收工作未完成，待验收后拨付资金；

②部分城市受疫情影响，财政拨款延误。

（3）林业贴息

 2019年全省林业贴息实际下达资金3,828.50万元；实际支出3,033.81万元；结余资金794.69万元；贴息资金执行率79.24%；2019年全省林业贷款贴息的贷款额实际下达指标20.32亿元，实际完成20.47亿元，完成率100.74%。

项目满分10.00分，经综合评价得分：9.8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8.00 | 无此项 | 无此项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无此项 | 9.82 |

扣分原因分析：营口大石桥市贴息资金未支出，未提供与贴息相关的任何资料，扣2分。

贴息资金执行率偏低原因：除营口市外，各市贴息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均已完成，因疫情原因贴息补助暂缓拨付，复工后，各市正抓紧落实贴息的发放，故各市未扣分。

（4）2019年全省森林抚育补助实际下达资金10,299.83万元，实际支出2,231.43万元，结余资金8,068.40万元，资金执行率21.66%；全省森林抚育面积实际下达指标64.98万亩，实际完成抚育面积62.95万亩，完成率96.11%；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面积实际下达指标189.98万亩，实际完成抚育面积85.37万亩，完成率44.94%。

项目满分10.00分，经综合评价得分：5.7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6.65 | 6.02 | 8.01 | 7.16 | 3.50 | 3.62 | 4.57 | 2.16 | 4.49 | 4.18 | 5.80 | 7.00 | 6.99 | 9.91 | 5.72 |

扣分原因分析：此项目评分标准任务完成率每降低10%扣0.70分，资金执行率每降低10%扣0.30分。

此项任务完成率与资金执行率偏差较大的原因：

①部分城市存在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项目与正常抚育项目相比标准过低无法施工的情况，如：朝阳市；

②部分城市造林验收工作未完成，待验收后拨付资金，如：本溪市、凤城市；

③部分城市不掌握相关政策及发放标准，工作未能开展，如：铁岭市、抚顺市新宾县；

④部分城市财政未拨款，如：沈阳市、鞍山市岫岩县 。

经综合评价以上4个项目完成情况得分：7.6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7.21 | 7.85 | 9.04 | 8.20 | 6.17 | 7.11 | 6.52 | 4.69 | 6.06 | 7.08 | 7.93 | 8.50 | 8.01 | 9.95 | 7.63 |

3、生态保护体系建设补助：包括湿地补助、自然保护区补助、森林航空消防、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公安、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

（1）湿地补助

2019年全省湿地补助实际下达资金4,70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结余资金4,700.00万元；2019年全省计划开展8处湿地项目，实际开展8处，各项目均按预期目标有序进行。

资金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湿地保护项目均为2019年申报项目，建设周期跨年度，除康平辽河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已开展，待项目验收后支付资金外，其余各湿地项目均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未到资金支付节点，此项目未予扣分。

项目满分10.00分，经综合评价得分：10.00分。

（2）自然保护区补助

2019年自然保护区补助实际下达资金2,928.00万元，实际支出206.09万元，结余资金2,721.91万元，资金执行率7.04%；2019年全省计划开展15个自然保护区项目，实际开展15个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100%。

资金执行率较低的原因：自然保护区项目均为2019年申报项目，建设周期跨年度，目前属前期准备阶段，各市按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工作，资金按进度拨付，此项目不予扣分。

项目满分10.00分，经综合评价得分：10.00分。

（3）森林航空消防补助

2019年全省森林航空消防补助实际下达资金20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0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2019年全省航空护林飞行时间实际下达指标200小时，实际完成航空护林飞行时间200小时，任务完成率100.00%。

项目满分10.00分，经综合评价得分：10.00分。

（4）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2019年全省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实际下达资金2,717.00万元，实际支出1,401.68万元，结余资金1,315.32万元，资金执行率51.59%；2019年全省防治面积实际下达指标301.00万亩，实际完成防治面积307.05万亩，任务完成率102.01%。

项目满分10.00分，经综合评价得分：7.39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6.74 | 7.57 | 9.33 | 6.45 | 7.35 | 8.32 | 8.27 | 6.68 | 5.33 | 6.27 | 7.50 | 7.00 | 7.25 | 9.34 | 7.39 |

扣分原因分析：此项目评分标准任务完成率每降低10%扣0.70分，资金执行率每降低10%扣0.30分。

此项任务完成率与资金执行率偏差较大的原因：

①部分城市指标已完成，但财政未拨付资金，如：盘锦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下达指标9万亩，实际完成9万亩，但财政资金未拨付；

②部分城市指标下达时已过防治期，结转至2020年使用，如：锦州市；

③部分城市受疫情影响未进行验收，资金暂未拨付，如：阜新市。

（5）森林公安补助

2019年全省森林公安补助实际下达资金1,100.00万元，实际支出425.21万元，结余资金674.79万元，资金执行率38.66%。

此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的原因：

①抚顺市：结余资金60万元，其中：50万元项目资金下达指标用途为森林培育，与实际用途不符，故暂未申请。

②省直单位：结余资金108万元，系2018年12月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相关办案用设备及服务采购尚处于暂停状态，资金未使用；2020年改革完成后立即与公安厅协调采购相关办案用服务及设备，预计2020年9月前完成支付。

除上述原因外，2019年各市森林公安工作均正常开展，较好的维护了我省森林治安稳定；受疫情影响，部分资金拨付暂缓，属不可抗力，故此项目未予扣分。

项目满分10.00分，经综合评价得分：10.00分。

（6）珍稀濒危动植物补助

2019年全省珍稀濒危动植物补助实际下达资金400.00万元，实际支出33.08万元，结余资金366.92万元，资金执行率8.27%；2019年全省计划开展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5个，实际开展3个项目。

项目满分10.00分，经综合评价得分：5.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0.00 | 无此项 | 无此项 | 10.00 | 无此项 | 无此项 | 无此项 | 无此项 | 无此项 | 无此项 | 10.00 | 0.00 | 无此项 | 无此项 | 5.00 |

扣分原因分析：

①沈阳市：法库县珍稀濒危动植物补助资金受疫情影响项目未开展，此项未得分；

②盘锦市：项目未开展，未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此项目未得分；

③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基础建设期为2年（2019-2020），项目正在有序开展，此项目未扣分；

④朝阳市：北票市《2019年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计划在2020年8月完工，项目正在有序开展，此项目未扣分；喀左《中央财政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资金》建设期限为2019年至2020年，项目正在有序开展，此项目未扣分。

经综合评价以上6个项目完成情况得分：8.7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6.68 | 8.75 | 9.83 | 9.10 | 9.10 | 9.43 | 9.25 | 8.87 | 8.43 | 8.73 | 9.38 | 7.40 | 9.07 | 9.77 | 8.73 |

4、林业产业发展资金：为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2019年全省科技推广示范补助实际下达资金1,800.00万元，实际支出520.08万元，结余资金1,279.92万元，资金执行率28.89%；2019年全省计划开展18个科技推广项目，实际开展18个项目。

项目满分10.00分，经综合评价得分：10.00分。

此项目存在周期性，我省项目全部为2019年开展，目前各市均按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工作，故此项未予扣分，详见下表：

辽宁省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 别 | 实际拨付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结余资金 | 资金执行率 | 备 注 |
| 1 |  朝阳市  |  100.00  |  | 100.00 |  |  项目工期2019.9-2021.9，实施中未拨付  |
| 2 |  抚顺市  |  100.00  | 60.59 | 39.41 | 60.59% |  软枣猕猴桃林果间作业栽培技术示范项目,按进度付款  |
| 3 |  本溪市  |  100.00  |  | 100.00 |  |  《软枣猕猴桃“桓优1号”丰产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起止年限：2019年-2021年（桓仁县技术推广），暂未支出  |
| 4 |  铁岭市  |  100.00  | 27.50 | 72.50 | 27.50% |  《辽东山区野生白薇人工繁育及林下栽培技术》项目期3年，资金按计划执行。  |
| 5 |  阜新市  |  200.00  | 15.98 | 184.02 | 7.99% |  阜蒙县：《文冠果丰产营林技术推广》，项目期间：2019年-2021年/彰武县：《阜新地区油松生态疏伐技术推广》起止年限2019年-2021年  |
| 6 |  省直单位  |  1,200.00  | 416.00 | 784.00 | 34.67% |  共12个项目，项目期三年，按进度拨付资金 ，见下表 |
| 合 计 |  1,800.00  | 520.07 | 1,279.93 | 28.89% | 　 |
| 省直单位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明细表 |
| 序号 | 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期限 | 资金执行率 |
| 1 | 草原保护部 | 辽西北草原综合治理技术推广 | 2019年9月-2021年9月 | 70.68% |
| 2 | 沈阳农业大学 | 辽西山杏丰产林培育关键技术推广 | 2019年9月-2021年9月 | 50.75% |
| 3 | 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 | 苹果良种岳冠繁育与生产关键技术示范 | 2019年1月-2021年12月 | 50.14% |
| 4 | 辽宁省生态实验林场 | 优良牧草配套技术示范与推广 | 2019年-2021年 | 41.86% |
| 5 | 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 辽东山区林菌林药生态栽培模式及配套技术推广 | 2019年-2021年 | 40.20% |
| 6 | 大连民族大学 | 吴屯杨苗木繁育及高效栽培技术推广 | 2019年9月-2021年9月 | 32.90% |
| 7 | 辽宁省杨树研究所 | 杨树大垄双行膜下滴灌高效育苗技术示范 | 2019年3月-2021年12月 | 31.14% |
| 8 | 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 | 辽东山区林地刺龙牙复合栽培模式及配套将技术 | 2019年-2021年 | 30.80% |
| 9 | 辽宁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辽宁省沙质海岸防护林营建技术示范 | 2019年-2021年 | 27.39% |
| 10 | 辽宁省沙地治理与利用研究所 | 辽西北沙地迹地更新整地关键技术推广 | 2019年-2021年 | 17.07% |
| 11 | 辽宁省经济林研究所 | 平欧杂种榛简约化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 2019年-2021年 | 11.54% |
| 12 | 辽宁省经济林研究所 | 核桃细菌性黑斑病防治技术推广 | 2019年-2021年 | 11.54% |

##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生态效益情况：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国家级公益林及省级公益林的管护能力，提高人民生态文明意识，森林资源质量得以提升；森林抚育促进调节幼林生长发育与环境条件，减少杂草、杂灌与幼苗间的营养竞争，提高种植成活率，稳定森林生态系统；造林项目扩大了我省森林覆盖率，改善了生态环境；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对增加物种多样性、维护群落稳定性起到促进作用，生态效益显著。项目满分5.00分，审核后得分4.53分，各市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4.30 | 4.30 | 4.90 | 4.80 | 4.30 | 4.30 | 4.30 | 4.30 | 4.40 | 4.40 | 4.80 | 5.00 | 4.40 | 4.90 | 4.53 |

扣分原因分析：考虑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发放是否及时，将影响护林员及农户对公益林管护的积极性，因此以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执行率为标准打分，每降低10%扣0.10分。

（二）社会效益情况

 森林资源管护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当地老百姓的森林保护意识、提高了管护人员积极性，从而有效改善了森林生态环境；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森林覆盖率，优化了林分结构；林木良种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当地农业生产总值；生态保护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保护了原始的湿地生态环境, 为野生动物的栖息与繁殖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维护了当地生态的多样性发展；森林公安、航空消防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森林灾害的预警及救治能力，维护了林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林业科技成果的熟化，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有效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增加林农就业岗位，提高了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与文明意识，项目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此项目满分5.00分，各市未扣分。

（三）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是响应国家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一项惠及广大林农的政策，是各级政府的长期任务，政策实施的可持续性有保障，项目满分5.00分，审核后得分5.00分，各市未扣分。

（四）项目满意度

通过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均达到100%，项目满分5分，审核后得分4.53分，各市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 | 鞍山 | 抚顺 | 本溪 | 丹东 | 锦州 | 营口 | 阜新 | 辽阳 | 铁岭 | 朝阳 | 盘锦 | 葫芦岛 | 省直 | 平均分 |
| 4.30 | 4.30 | 4.90 | 4.80 | 4.30 | 4.30 | 4.30 | 4.30 | 4.40 | 4.40 | 4.80 | 5.00 | 4.40 | 4.90 | 4.53 |

扣分原因分析：考虑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发放是否及时，将影响护林员及农户对公益林管护的满意度，因此以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执行率为标准打分，每降低10%扣0.10分。

# 第三章 经验、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

（一）组织重视，制度明确，确保目标落实到位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林业发展工作，近年来出台一系列重大举措，在全国率先实施了护林员管理体制改革，出台了《辽宁省护林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指导意见》，实现护林员全日上岗；通过完善林业贷款贴息制度和加强林业贴息贷款项目管理，扩大了林业建设投资渠道；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联合下发了《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中明确项目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管理，为全省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合法使用项目资金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践行“科技兴林”理念，积极推广林业科技发展，提高林业科技服务能力

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对林业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2019年省林草局成功申请18项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申请项目资金1,800.00万元。加大科技投入，提高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其中：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国家红松、落叶松良种基地项目，通过建设将良种基地发展到8197亩，基地种子产量将逐年增加，经济效益得到显著提升；基地项目获得2019年辽宁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获得2019年辽宁林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省林业发展中心草原保护部主持的“辽本北草原综合治理技术推广”项目，针对辽西北沙化、退化草原的不同类型特点，构建了不同类型区域的综合治理模式，为北方草原综合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探索了新途径，技术应用效果显著，创新点突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加强林业安全管控措施，提高防范手段，确保森林安全

2019年森林航空消防补助200.00万元，全部用于森林消防工作，全年计划航空护林任务飞行时间200小时，实际完成飞行时间200小时；省森林公安分别在沈阳市和朝阳市布控2台直升机参加航护工作，确保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稳定，为维护全省林业安全发挥重要作用。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辽财绩[2020]58号）的规定进行绩效考核，用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确保项目资金足额投入和效益最大化。

##  二、主要问题

（一）部分地区财政拨款滞后，造成绩效指标与资金执行率严重偏离的现象

本次考核中发现，各地绩效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与资金执行率出现严重偏离的现象，主要为以下两点原因：

 1、部分城市资金拨付较晚，加之受到2020年初疫情影响，大部分项目资金处于等待审核阶段，随着疫情的趋缓，目前各地正加紧推进审批工作，预计6月底前大部分资金将落实完毕。

2、个别县财政资金困难，不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影响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如：岫岩县全年项目资金3,064.81万元，除森林抚育项目资金160.40万元等待验收未申请资金外，其余任务均已完成，结余资金中2,379.24万元已申请但财政始终未予拨付，资金执行率仅为17.53%；

 3、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滞留财政现金严重，2019年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全省共计50,874.43万元，实际支出27,890.16万元，结余资金23,041.96万元，执行率仅为54.82%；经核实，结余资金中88%系财政不拨付款项造成，其中：凤城市直补到户资金仅发放至2016年，拖欠管护补助现象较严重，曾多次向市财政申请资金，但截至2020年4月仍未拨付；严重影响护林员管护积极性，给公益林的管护带来不利影响。

（二）部分市（县）对林业政策不掌握，不请示，造成专项资金无法落实

全省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实际拨付9,021.53万元，实际使用1,994.70万元，结余资金7,026.83万元，资金执行率22.11%；其中：省直单位全部发放，新宾县、清原县、桓仁县及北票市部分发放，其余市（县）均未发放，未发放原因是对天然林管护补助的发放标准不明确，等待出台文件后发放，造成77.89%的项目资金无法落实，滞留财政账面。

（三）部分城市组织协调工作不到位，给评价小组取证带来很大难度

 各市林草局（自然资源局）财务核算上实行报账制，财务资料统一由各市政务中心保管，评价小组取证时，部分地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互相推诿，无法取证导致评价工作进展缓慢，严重影响评价工作进度。

# 第四章 建议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主体责任

各部门应高度重视绩效考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对接沟通，明确指标责任落实到人，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全年完成各项批标。

## 二、加强监督，保证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规范资金使用

加大专项资金审计力度，定期与不定期审计相结合，通过自查、抽查、重点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对当地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有效避免专项资金滞留当地财政，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同时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尤其是造林项目的实施季节性显著，资金的拨付决定项目是否能够有效实施。

## 三、落实绩效考核结果，建立追责与奖励制度

将绩效考核结果落实到责任人，并入全年绩效评价体系，奖优罚劣，提高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重视程度，从而保证项目有效实施。

## 四、加强林业政策的宣传，确保项目及时开展

加强林业政策宣传，普遍征求意见，解决政策在基层的落地难的问题，保证林业改革专项资金的全面落实，使国家林业政策真正惠及广大林农。

## 附件：

1、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辽宁省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分表

3、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各市资金执行情况表

4、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考核表

5、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执行率及任务完成率统计表

辽宁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